

作者簡介

雷家聖，民國 59 年 5 月生，國立中興大學學士、碩士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。現為玄奘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。主要研究領域為宋代政治與制度，另外對中國歷代貨幣史、中國近代史也有相當深入的接觸。除了碩士論文〈北宋前期文官考銓制度之研究〉(1999)、博士論文〈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〉(2004) 外，另曾出版學術專書《力挽狂瀾：戊戌政變新探》(2004)，以及發表學術論文、書評十餘篇。

提 要

本文除第一章「緒論」、第六章「結論」之外，共分為四章。

北宋前期的政治制度，雖然有因襲隋唐五代之處，但亦有變革創新的地方。本文第二章「北宋初期文官考銓制度之奠立」，即介紹北宋前期政治制度的一個特色，就是「寄祿官」、「差遣」分立制度。此外，也敘述由唐代到宋初文官考銓制度之流變，並介紹在宋太宗時期新設的考銓機構，也就是審官院與流內銓。

第三章「北宋前期的文官及其考銓機構」，敘述北宋前期的文官分成兩類：一為京朝官，是以唐代三省六部諸寺監的官職名稱作為寄祿官階，其實際職務則由「差遣」決定，而京朝官的磨勘即由審官院負責。另一類為幕職州縣官（選人），是基層的地方文官，其磨勘則由流內銓負責。這兩個考銓機構都具有相當的自主性。此外，在仁宗時期，另設了「磨勘諸路提點刑獄司」，後改稱「考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課績院」（簡稱考課院），負責考課地方諸路之長官乃至知州、知縣的政績。

第四章「北宋前期文官考銓制度之運作」，敘述官吏入仕之後，必先擔任幕職州縣官，按出身之不同，有不同的任期規定，任與任之間上必須隔若干選（年），因此幕職州縣官的仕途是相當漫長的。但若有舉主保薦，則可以在擔任幕職州縣官四至六年之後，升為京朝官。此外，通過「試判」，幕職州縣官更可以在任官三年之後，即升為京朝官。升為京朝官之後，大致每三年升一階（英宗時改為四年），升遷的方式則依出身之不同而遲速有異。但是，在「差遣」的除授上，則另有一套不同的管理制度，稱為「資序」。資序分為初任、再任監當官，初任、再任知縣，初任、再任通判，初任、再任知州，初任、再任提點刑獄，初任、再任轉運使，三路使，三司副使等階層。必須擔任滿某一階層的差遣，才能「理」更高一階層的資序，得到擔任更高一階層差遣的機會。舉主制度使得賢者不致長期沈淪下僚，資序制度則保證官員不致驟進，兩者相輔相成。

第五章「變法改制與考銓制度」，敘述范仲淹慶曆變法時，主張以嚴格的保舉制度來代替三年遷一官的資格制度，但因反對者太多而失敗。王安石熙寧變法時，則為了便於推行新政，打破資序體制，拔擢小官以膺大任。元豐制度改革時，更將審官院與流內銓裁併入吏部，成為宰相的下級機構，使考銓制度失去其自主性。

北宋前期由於考銓機構具自主性，使得宰相不致過分任用私人，朝廷中的黨爭也甚少影響到吏治的根本。而舉主制度與資序制度的配合，也使得官吏的升遷管道富有彈性，賢者在基層經過一番歷練之後，得以脫穎而出，故北宋前期吏治尚稱清明，名臣堪稱輩出。但王安石打破資序制度在前，元豐改制使考銓機構喪失自主性在後，使得宰相得以任用私人，蔡京、秦檜、韓侂胄、賈似道等人，遂得專權擅政。黃宗羲所言：「有治法而後有治人。」（《明夷待訪錄·原法》）豈不善哉？



目

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緒論 | 1 |
| 第二章 北宋初期文官考銓制度之奠立 | 9 |
| 第一節 宋初中央政制與「寄祿官」、「差遣」 分立制度之形成 | 9 |
| 第二節 宋初文官考銓制度之沿革 | 15 |
| 第三節 新考銓機構的設置 | 22 |
| 第三章 北宋前期的文官及其考銓機構 | 25 |
| 第一節 京朝官與審官院 | 25 |
| 第二節 選人與吏部流內銓 | 34 |
| 第三節 考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課績院 | 43 |
| 第四章 北宋前期文官考銓制度之運作 | 49 |
| 第一節 寄祿官的磨勘 | 49 |
| 一、選人的循資 | 50 |
| 二、選人改京官 | 52 |
| 三、京朝官的遷轉 | 54 |
| 四、考試遷官法 | 56 |
| 第二節 資序的磨勘 | 58 |
| 第三節 考課政績與授予差遣 | 65 |
| 第五章 變法改制與考銓制度 | 71 |
| 第一節 慶曆變法對考銓制度的影響 | 71 |
| 第二節 熙寧變法對考銓制度的影響 | 77 |
| 第三節 元豐改制對考銓機構的裁併 | 80 |
| 第六章 結論 | 85 |
| 徵引書目 | 89 |
| 附表 | |
| 表一：京朝官序遷之表 | 26 |
| 表二：審官院（含磨勘京朝官院）歷任長官表 | 31 |
| 表三：幕職州縣官（選人）序遷之表 | 35 |
| 表四：吏部流內銓歷任判銓官表 | 36 |
| 表五：磨勘諸路提點刑獄司，考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課績院歷任長官表 | 47 |
| 表六：元豐前後兩宋文官（朝官、京官、選人）寄祿 官階對照表 | 83 |

作者簡介

蔡哲修，私立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畢業，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，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肄業。歷任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虎尾技術學院等校教職，目前任教於私立吳鳳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。研究領域為宋代政治史及宋代社會史，曾發表「南宋偏安局面的形成」、「熙寧政爭研究」系列，以及〈「以夷制夷」策略的運用——論宋仁宗時代禦夏戰爭中的和戰問題〉、〈焚書與宋代政爭〉等論文多篇。

提 要

張浚（1097～1164）一生的政治活動，跨歷高宗一朝及孝宗初年。其間對外堅持進取立場，於建炎三年至紹興三年（1129～1133）受命宣撫川陝，捍禦金人，凡歷富平、和尚原及饒風關三次戰役；紹興五年至七年（1135～1137）拜右僕射、都督諸路軍馬，大敗偽齊，進圖中原；孝宗隆興初年（1163～1164）復總軍政，發動北伐。對內在重建政治秩序的信念下，繼平苗、劉亂事之後，制裁跋扈武將范瓊、曲端；整頓軍政，罷劉光世兵柄。政治參與幾乎涵蓋了南宋初期政治發展的全部過程，因此張浚可以說是觀察南宋中興政局不可忽略的重要人物。

本文主旨有二：一是透過張浚的政治參與，觀察南宋初期政局發展的大勢。二是藉著對時勢與環境的討論，來分析張浚在此一時期政治上所扮演的角色，並檢討其得失。

本文除緒言和結論外，分為四章。為便於討論，依史事繁簡，將第一次執政時期分為宣撫處置司時期（1129～1133）及都督府時期（1135～1137）；貶謫時期則併入第二次執政時期。首章透過張浚崛起政壇的過程，觀察高宗中興所遭遇的難題，作為全文討論的基礎。第二、三章分別就張浚宣撫川陝及拜都督諸路軍馬時期的作為進行討論，並檢討此一時期宋、金關係的變化，以及宋廷重建中央集權的經過。末章則以隆興和議為主題，討論隆興北伐的背景，張浚經營北伐的過程，符離敗衄的原因，以及善後工作。



目

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緒 言 | 1 |
| 第一章 崛起政壇 | 5 |
| 第一節 家世及早年事蹟 | 5 |
| 第二節 建炎初年的政爭與揚州危機 | 9 |
| 第三節 明受之變 | 14 |
| 第二章 宣撫川陝 | 23 |
| 第一節 川陝宣撫處置司與富平之役 | 23 |
| 第二節 紹興初年的宋金川陝之爭 | 33 |
| 第三節 川陝的經營與中輟 | 40 |
| 第三章 出將入相 | 49 |
| 第一節 紹興初年宋金關係的轉變 | 49 |
| 第二節 收剿湖寇與淮西之役 | 56 |
| 第三節 軍政變革與鄴瓊兵變 | 64 |
| 第四章 壯志未酬 | 75 |
| 第一節 謫居與復出 | 75 |
| 第二節 壬午內禪與國是爭議 | 81 |
| 第三節 隆興和戰 | 88 |
| 結 論 | 97 |
| 史源及參考書目 | 103 |
| 附 錄 | |
| 附錄一 張浚世系簡表 | 109 |
| 附錄二 張浚大事年表 | 110 |